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5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景登律師（即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僅提出股票掛失通知函之影印本，請提出由股票發行公司簽章出具之股票掛失通知函正本二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